

**財務委員會主席就
委員對處理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所提議案提出的方案
所作的裁決的摘要**

在 2019 年 12 月 20 日的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會議上，12 位委員對處理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所提議案("第 19 段議案")分別提出方案。在考慮該等方案應否獲准提出時，主席已考慮方案是否符合《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的規定等相關因素，並裁決方案當中，3 項可以提出，9 項不可提出，詳情如下：

主席裁定可提出的方案

	提出方案的委員	方案內容摘要 (方案文件編號)
1.	謝偉俊議員	財委會在審理議程項目 FCR(2019-20)33 的程序中，就是否認為有需要行使或引用《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的傳召權力，應即時交付財委會表決。 (立法會 FC71/19-20(01)號文件)
2.	朱凱迪議員	在擱置議程項目 FCR(2019-20)33 的前提下，一次性不處理是次議程項目的第 19 段議案，直至另行討論相關程序及得出結論為止。 (立法會 FC71/19-20(02)號文件)
3.	張超雄議員	方案適用於議程項目 FCR(2019-20)33 及往後的財務建議。 方案就下述事宜訂明相關規定：第 19 段議案的預告期、方式及數目、主席如何就該等議案作出裁決、議案是否須經委員會同意才可處理、是否可就議案提修正案，以及議案的辯論和表決安排。 (立法會 FC71/19-20(03)號文件)

主席裁定不可提出的方案

	提出方案的委員 (方案文件編號)	方案內容摘要	主席裁決
1.	梁繼昌議員 (立法會 FC71/19-20 (04)號文件)	要求主席以財委會名義，去信政府要求包括但不限於警務署署長等相關官員出席財委會會議。若果相關官員拒絕出席， 主席便應行使《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賦予的傳召權力。	《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賦權立法會的常設委員會在行使職權時，如有需要，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是反映第 382 章第 9(1)條關乎財委會的規定。上述條文並無賦權財委會主席行使傳召權力，因此， 方案不符合第 382 章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的有關規定。
2.	莫乃光議員 (立法會 FC71/19-20 (05)號文件)	要求在聖誕節及新年期間召開兩次財委會特別會議，討論及制定相關程序以處理第 19 段議案。在舉行特別會議前，財委會應先就《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的權力範圍及可行的程序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方案要求財委會於指定期間舉行特別會議及尋求獨立法律意見，以便討論及制定處理第 19 段議案的程序， 方案與《議事規則》第 71(6)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0 段不一致 ，因為其效果是限制了主席決定開會時間的權力。此外，法律顧問已就主席及委員對處理第 19 段議案所提出的方案給予法律意見，主席認為無須進一步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3.	楊岳橋議員 (立法會 FC71/19-20 (06)號文件)	如議員認為有需要，經一名在席議員提出，兩名議員和議，財委會主席或副 主席須以委員會名義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7 段的	《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是關乎財委會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而非邀請官員或人士出席財委會會議以解答議員

	<p>提出方案的委員 (方案文件編號)</p>	<p>方案內容摘要</p>	<p>主席裁決</p>
		<p>行事方式，向相關官員或人士發出邀請，出席委員會會議以解答議員的質詢。</p>	<p>的質詢。</p> <p>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9(1)條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有關傳召權力是由財委會決定行使，而非主席按部分委員建議便可以委員會名義行使。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 71(5B)條，所有在財委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p> <p>綜合上述因素，方案與《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不相關，亦不符合第 382 章、《議事規則》第 71(5B)條，以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的規定。</p>
<p>4.</p>	<p>譚文豪議員 (立法會 FC71/19-20 (07)號文件)</p>	<p>當一名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就財委會的某項議程提出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時，主席必須押後處理有關議程，直至傳召議案在不少於 12 整天後的財委會會議上獲得處理。</p>	<p>涉及財務建議的議程項目(包括 FCR(2019-20)33)，是由政府當局按既定程序列入財委會會議議程，《議事規則》及《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並沒有條文賦權主席可押後處理該類議程文件。</p> <p>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 段，在財委會會議上，委員就一項建議發言時，可無須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中止某議程文件的討論的議案，有關議案須按相關</p>

	提出方案的委員 (方案文件編號)	方案內容摘要	主席裁決
			程序處理及付諸表決。儘管財委會可藉通過中止某議程文件的討論的議案達至押後處理該議程文件的效果，然而，方案建議由主席押後處理議程項目。有關建議 並不符合《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9 段所訂的程序。
5.	郭家麒議員 (立法會 FC71/19-20 (08)號文件)	當一名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就財委會的某項議程提出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時， 如獲財委會的五分之一的委員人數聯署和議 (排除主席或代主席主持會議時的副主席)，主席即須要求被傳召的官員及/或人士出席財委會會議。	根據《議事規則》第 71(5B)條，所有在財委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因此，方案建議財委會決定行使傳召權力的方式， 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71(5B)條的規定。
6.	郭榮鏗議員 (立法會 FC71/19-20 (09)號文件)	當有 20 名委員 (不包括主席及代主席主持會議時的副主席)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傳召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的官員及/或人士出席財委會會議時，主席即須要求被傳召的官員及/或人士出席財委會會議。	根據《議事規則》第 71(5B)條，所有在財委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因此，方案建議財委會決定行使傳召權力的方式， 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71(5B)條的規定。
7.	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 FC71/19-20 (10)號文件)	當有 1 名委員 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 提出 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時， 如獲工務小組委員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分別 5 位委員人數	根據《議事規則》第 71(5B)條，所有在財委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因此，方案建議財委會決定行

	提出方案的委員 (方案文件編號)	方案內容摘要	主席裁決
		<p>聯署和議(兩個小組委員會的動議委員不能重複，並排除主席或代主席主持會議時的副主席)，主席即須要求被傳召的官員及/或人士出席。</p>	<p>使傳召權力的方式，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71(5B)條的規定。</p>
8.	<p>陳志全議員 (立法會 FC71/19-20 (11)號文件)</p>	<p>當一名委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就財委會的某項議程提出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的議案時，如議案獲不少於三分之一在席委員支持，即獲通過。</p>	<p>根據《議事規則》第 71(5B)條，所有在財委會或其轄下小組委員會內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因此，方案建議財委會決定行使傳召權力的方式，並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71(5B)條的規定。</p>
9.	<p>胡志偉議員 (立法會 FC71/19-20 (12)號文件)</p>	<p>在財委會未訂立處理第 19 段議案的程序前，由主席以財委會名義並以書面形式要求警務處處長出席會議；若警務處處長沒有回應要求，則將警務人員的薪酬調整從項目 FCR(2019-20)33 抽出。</p>	<p>《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是關乎財委會傳召有關人士出席作證和提供證據，而非邀請/要求官員或人士出席財委會會議以解答議員的質詢。因此，方案與《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不相關。此外，《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19 段並無賦權主席可以財委會名義行事。根據《議事規則》第 71(5B)條，所有在財委會討論的事宜，須以參與表決的贊成者及反對者的過半數決定。</p>